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问题与对策研究

王玉华^{1,2} 郭红燕¹

(1.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合肥 230031; 2.中科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合肥 230088)

摘要: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改革是破解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率偏低的一个重要途径。本文以纳入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系统”的1433家高校、2121家科研院所为研究对象,梳理总结2016—2020年国内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转化知识产权的收益分配现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知识产权 转化 收益分配

中图分类号:G306

文献标识码:A

DOI: 10.3969/j.issn.1672-6081.2023.03.005

0 引言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充分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1]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改革是破解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率偏低的一个重要途径。近年来,国家陆续修订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科技进步法》等法律;开展了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建设,推动试点高校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方面先行先试^[2];启动了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3],在全国范围探索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经验。本文以纳入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系统”的1433家高校、2121家科研院所为研究对象,梳理总结2016-2020年国内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转化知识产权的收益分配现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

1 “十三五”期间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现状

1.1 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所得“现金和股权总收入”情况

现金收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取得的现金收入,主要是以转让和许可两种方式转化知识产权取得的收入;股权收入指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份收入,主要是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知识产权取得的收入;现金和股权总收入是指现金收入和股权收入的总和。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三种方式转化各类知识产权所得现金和股权总收入分别为109.8亿元、93.3亿元、128亿、107.8亿元、99.6亿(见图1),其中,2018年达到最高,随后两年有所下降,但基本每年保持在100亿元左右,这是全国3554家高校、科研

课题项目:本文系2022年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课题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实践研究,编号AHZSCQ2022A04);2021年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项目名称:大科学装置群促进区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机理、规律及对安徽的政策建议,编号202106f01050055)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王玉华(1979—),男,安徽池州人,博士,高级工程师,研究方向: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化;郭红燕(1983—),女,山东济宁人,博士,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知识产权创造与转化。

通讯作者:郭红燕。

院所每年可以进行转化收益分配的总盘子。实事求是地说, 这个总盘子还不够大, 平均到每家高校、科研院所也只有 281 万元左右, 大致相当于一、两个科研项目的经费, 这一方面表明了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另一方面说明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对知识产权转化的积极性还有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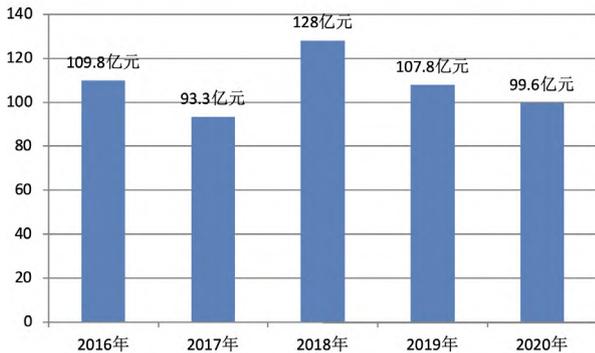


图1 2016—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转化知识产权获得的“现金和股权总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21(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第 88 页)

1.2 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奖励个人”情况

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奖励个人”是与“留归单位”相对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将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下放到高校、科研院所, 知识产权转化后由高校、科研院所对完成、转化该项知识产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完成、转化该项知识产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既包括知识产权的发明人、设计人, 也包括为该项知识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含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内兼职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和转化的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专职和兼职从事知识产权转化和管理的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自办的转移转化机构的有关贡献人员等)。

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三种方式转化各类知识产权所得现金和股权总收入“奖励个人”部分分别为 48.6 亿元、47.8 亿元、67.4 亿、53.1 亿元、55.9 亿(见图 2), 其中, 2018 年“奖励个人”

的金额是最高的, 达到 67.4 亿元, 其余四年每年基本在 50 亿元左右, 这是全国 3554 家高校、科研院所每年从转化收益中分配给“完成、转化该项知识产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总盘子, 平均到每家高校、科研院所约 1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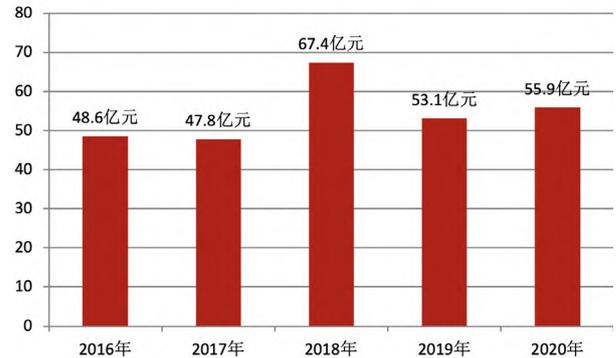


图2 2016—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转化知识产权获得的转化收益“奖励个人”情况

(数据来源: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21(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第 88 页)

1.3 高校、科研院所转化收益“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情况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要求,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 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相对于“完成、转化该项知识产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来说, 范围窄很多, 主要指该项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设计人以及为这项知识产权转化做出主要贡献的人, 不含项目组内兼职从事知识产权管理和转化的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专职和兼职从事知识产权转化和管理的人员、高校和科研院所自办的转移转化机构的有关贡献人员等。

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三种方式转化各类知识产权所得现金和股权总收入“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 金额分别为 42.7 亿元、43.1 亿元、63.5 亿元、47.6 亿元、52.6 亿(见图 3), 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其中, 2018 年奖励金额达到 63.5 亿元, 为近五年来的最高值。国家政策强调对“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充分

体现了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原则、充分体现了对一线实际研发人员、设计人员的创造性劳动和创新的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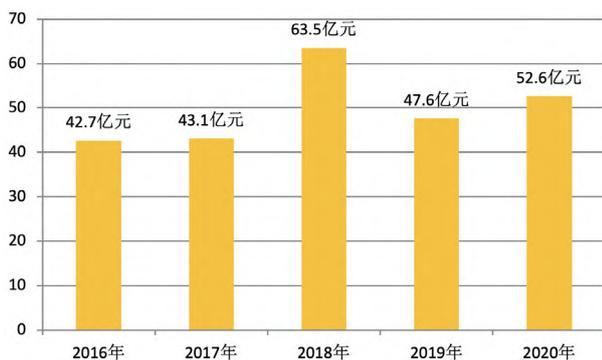


图3 2016—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转化知识产权获得的转化收益“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情况
(数据来源: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21(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第88页)

2 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存在的问题

2.1 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奖励个人的比例总体还不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或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净收入(或形成的股份)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对完成、转化该项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三种方式转化各类知识产权所得现金和股权总收入“奖励个人占奖励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2%、51.3%、52.7%、49.3%、56.2%(见图4),其中,2016年和2019年均低于5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比重要求;2017、2018、2019三年略高于50%,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比重要求。

法律只规定了单位“奖励个人占奖励总额的比例”的下限,旨在保护“完成、转化该项成果做出重

要贡献的人员”在转化收益中的最低权益,从近五年的分配比例数据可以看出,这个比例基本在50%左右徘徊,基本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说明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奖励个人的比例总体还不高,还有提升的空间。以安徽省属某科学院为例,该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与作价入股所得收益分配原则为:“55%奖励给在知识产权创造与转移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和团队、30%归知识产权研制单位、15%归院所有”。据调研,全国类似将55%的比例奖励给在知识产权创造与转移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高校、科研院所不在少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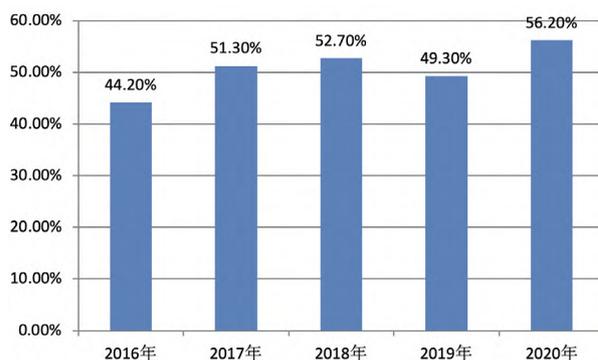


图4 2016—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转化知识产权获得的现金和股权收益“奖励个人占奖励总额的比例”
(数据来源: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21(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第89页)

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三种方式转化各类知识产权所得现金和股权总收入留归单位占奖励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8%、48.7%、47.3%、50.7%、43.8%(见图5),可以看出,2016年和2019年,高校、科研院所转化收益留归单位的比例均超过50%,其他三年均低于50%。以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为例,2020年,该所以“基于硅热电偶结构的微型热能收集器及MEMS封装”技术作价投资上海焱映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评估作价3261万元,该所将50%的股份奖励核心技术团队,其余50%的股份(计1630.5万元)留归研究所^[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知识产权转化收益留归单位的比例既没有规定下限、也没有

规定上限, 高校、科研院所在不违背法律的前提下有很大的自主权。有的单位将 50% 的比例留归学校和二级学院, 有的将 45% 的比例留归科研单位本级和二级研究所(中心), 还有的高校、科研院所仅将 30% 留归单位, 但从全国来看, 知识产权转化收益留归单位的总体比例仍有下降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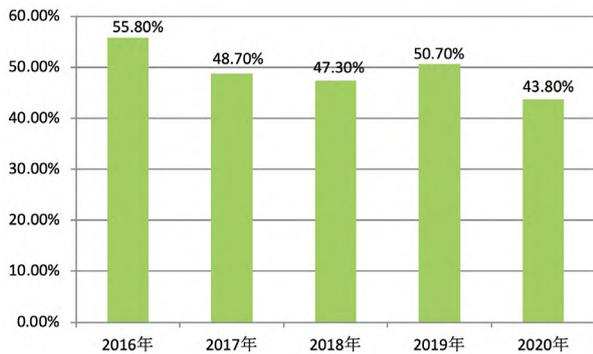


图5 2016—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转化知识产权获得的现金和股权收益留归单位占奖励总额的比例
(数据来源: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21(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第90页)

2.2 转化收益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的比例存在过高的现象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相对于“完成、转化该项知识产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来说, 范围窄很多, 主要指该项知识产权的主要发明人、设计人以及为这项知识产权转化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要求,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 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三种方式转化各类知识产权所得收益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占奖励个人的比例分别为: 88%、90.2%、94.1%、89.6%、94% (见图6), 可以看出, 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占奖励个人的比例近五年呈上升趋势, 五年平均比例超过 90%, 远远超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要求的不低于 50% 的比例, 虽然能够体现高校、科研院所为促进知识产权转化重奖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的决心, 但也存在奖励比例过高的现象, 对“其他

为研发和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也相对不公, 有可能会挫伤一部分人的积极性。以东北大学为例, 2020年, 该校“智能优化管理与控制决策一体化技术”当年知识产权许可费达 3003 万元, 学校把许可收入的 90% 奖励给成果研发团队, 转化收益的 10% 归东北大学所有。东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从转化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商业谈判、科研人员竞业禁止、权益维护 and 法律咨询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协助和指导研发团队围绕重点研究方向开展专利导航、布局专利申请和加强专利保护^[5], 但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的人员是否获得相应奖励尚不得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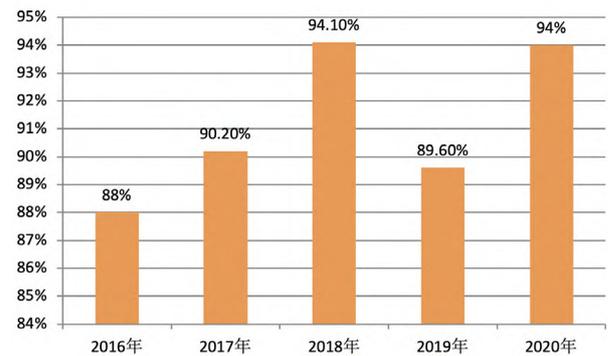


图6 2016—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知识产权获得收益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占奖励个人的比例
(数据来源: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21(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第89页)

2.3 转化收益奖励给“其他人员”的比例过低

这里所指的“其他人员”是相对于“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而言的, 包括为完成某项知识产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如项目组长、实验和验证人员、项目组相关行政服务人员等)、转化某项知识产权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如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转化决策咨询人员、转化部门相关人员、转化平台相关人员、相关中介组织人员等), “其他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虽然没有关于奖励和报酬最低比例的要求, 但“其他人员”在知识产权研发和转化过程中的作用不可小视, 有些“锁在抽屉”里面的知识产权, 就是“其他人员”的独具慧眼或牵线搭桥而促成转化的, 所以, 国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其他人员”的转化收益分配方面应予以充分重视。

但是,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方式获得的现金收入,“其他人员”在现金收入分配中所占比例分别为:14.5%、14.8%、14.6%、15.7%、10.6%(见图7),总体呈下降趋势,到2020年仅占10.6%的份额;再从股权收入分配比例来看,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作价投资方式获得的股权收入,“其他人员”在股权收入分配中所占比例分别为:8.1%、5.2%、0.7%、3.2%、1.4%(见图8),不仅总体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比例极低,到2020年降到1%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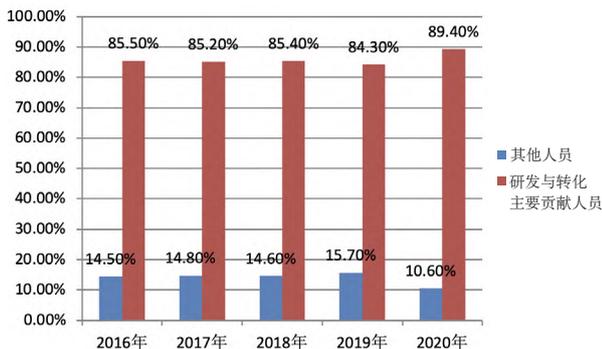


图7 2016—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所以转让、许可方式获得的现金收入在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与其他人员之间的分配比例
(数据来源: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21(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第9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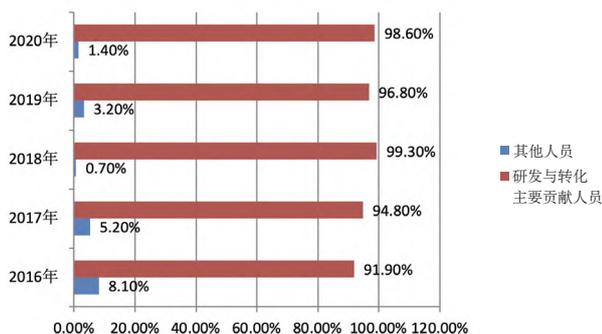


图8 2016—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所以作价投资方式获得的股权收入在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与其他人员之间的分配比例
(数据来源: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21(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第94页)

2.4 相对于获得转化现金奖励的人次,获得转化股权激励的人次太少

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是目前知识产权转化的主

要方式,其中转让、许可获得现金收益,作价投资获得股权收益。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系统”的统计数据,2019年,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方式获得现金收入69亿元、现金奖励72252人次;高校、科研院所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知识产权获得股权收入38.7亿元、股权激励2244人次(见表1),当年现金奖励人次是股权激励人次的32倍。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方式获得现金收入49.4亿元、现金奖励64318人次;高校、科研院所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知识产权获得股权收入50.2亿元、股权激励1558人次,当年现金奖励人次是股权激励人次的41倍。可以看出,相对于获得转化现金奖励的人次,获得转化股权激励的人次太少。

表1 2019—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所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知识产权现金奖励人次、股权激励人次对比

年度	转化现金收入	转化股权收入	现金奖励人次	股权激励人次
2019年	69亿元	38.7亿元	72252	2244
2020年	49.4亿元	50.2亿元	64318	1558

(数据来源: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2021(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第90、91、92、93页)

3 推进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改革的建议

3.1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转化奖励激励政策

知识产权转化收益是否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仅是转化收益分配改革的重要内容,而且也是激发知识产权转化的重要手段。从目前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实践来看,还存在一些政策堵点和模糊地带,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的推进。

3.1.1 建议允许专有技术类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奖励科技人员,适用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在实际操作执行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

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不包括技术秘密、设计图、配方等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由于其形态特殊, 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部门登记或批准, 其许可、转让获得的现金收入在奖励科技人员个人时, 无法享受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税的优惠政策。例如, 北京某理工类高校反映技术秘密类专有技术转让、许可和作价入股等占到整个科技成果转化的三成左右; 另外, 调研了解到, 上海市在 2018—2020 年已经转化的科技成果中, 专有技术数量平均占比 27%, 转化金额平均占比 41%^[6]。

3.1.2 建议允许科研人员成立的知识产权转化持股平台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高校、科研院所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方式进行成果转化, 将转化后形成的股份奖励给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人员, 科研人员可按照《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享受递延纳税政策优惠; 但在实际操作中, 由于转化企业持股股东较多会带来项目后续融资、决策程序繁琐等困难。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股东数量多带来的经营问题, 科研人员一般会采用成立一个合伙制持股平台(即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来统一代持科研团队的成员股权, 这种情况下科研人员是否能享受递延纳税优惠尚无明确政策。在调研中大部分单位反映, 在股权激励方面, 目前由激励对象组成合伙制持股平台, 无法享受获得激励股权时暂不纳税的优惠政策。

3.2 进一步改革转化收益在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分配机制

关于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在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一条原则性的要求: 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或作价投资的), 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净收入(或形成的股份)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对完成、转化该项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如前文所述, 近五年(2016—2020 年)高校、科研院所转化收益奖励个人的比例基本在 50% 左右, 留归单位的比例也基本在 50% 左右,

从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调动研发与转化人员积极性的角度看, 高校、科研院所转化收益在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分配比例还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2016—2020 年高校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知识产权获得的现金和股权收入奖励个人的比例逐年上升, 至 2020 年已超过 70%; 留归单位的比例逐年下降, 至 2020 年已降至 30% 以下。

2016—2020 年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知识产权获得的现金和股权收入奖励个人的比例基本在 40% 以下, 2019 年仅为 32%; 留归单位的比例基本在 60% 以上, 2019 年甚至接近 70%。可以发现, 科研院所与高校在转化收益分配比例方面形成了“倒挂”的现象, 与高校相比, 建议科研院所应进一步优化转化收益在奖励个人与留归单位之间的比例, 逐步提高奖励个人的比例, 逐步降低留归单位的比例。

3.3 进一步优化转化收益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之间的分配比例

如前文所述, 从全国来看, 高校、科研院所转化收益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方面存在比例过高的问题。调研中, 发现很大一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在本单位出台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中约定奖励给研发人员的比例高达 70%, 有的甚至超过 90%, 既存在过度奖励的问题, 也存在奖励极端化的风险。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制度中明确将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所获得收益的 70% (省外转化) 或 80% (省内转化) 分配给技术团队(或发明人); 安徽农业大学在制度中明确将转化收益的 80% 奖励给完成人; 山东理工大学毕玉遂团队发明了无氟聚氨酯发泡剂, 授权了 4 项发明专利, 2017 年, 山东理工大学把该技术的 4 项专利独家许可给淄博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合同额 5.2 亿元,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学校将 5.2 亿元的 80% 即 4.16 亿元奖励给毕玉遂科研团队^[7]。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要求, 在研发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 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部分高校、科研院所为刺激转化、追求短期效应,

大幅提高奖励给研发人员的比例,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转化收益奖励给“其他人员”的比例过低,从全国来看,近年来高校、科研院所现金收入奖励给“其他人员”的比例只有10%左右、股权奖励给“其他人员”的比例在2020年降到1%左右。实际上,以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中心工作人员为代表的“其他人员”在知识产权转化中起的作用越来越大,2019年11月,经过前期多轮谈判,沈阳药科大学与华润三九医药公司就治疗胃癌的新药QBH-196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金额1亿元,学校技术转移中心在成果筛选、推介、对接意向企业、商务谈判、无形资产评估、合同签订等环节,为该成果的顺利转让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和支撑^[8]。

建议高校、科研院所进一步优化转化收益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之间的分配比例,对当前存在的对研发人员过度奖励的问题引起重视,逐步化解奖励极端化的风险,逐步加大对“其他人员”的奖励力度,充分尊重研发辅助人员、知识产权专职和兼职转化人员的贡献,通过加大现金和股权奖励力度来进一步调动他们的转化积极性,持续推动单位的知识产权转化工作。

3.4 进一步鼓励知识产权作价投资转化力度、增加股权奖励的人次

如前所述,2019年高校、科研院所股权奖励人次为2244人次,仅为当年高校、科研院所现金奖励人次的1/32;2020年高校、科研院所股权奖励人次为1558人次,仅为当年高校、科研院所现金奖励人次的1/41。出现这种现象,原因之一是作价投资这种转化方式对高校、科研院所来说收益变现慢、周期长、风险大。作价投资成立企业,需要等到企业发展壮大后才有可能分红,但初创期的企业往往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即使开始盈利,大股东也会优先选择将利润投入扩大再生产,因此,高校、科研院所从投资作价企业获取收益周期太长,许多高校、科研院所更愿意将知识产权“一卖了之”(注:即许可、转让),立马获得看得见的现金收益。另外,作价投资的转化方式风险大,一旦企业经营不善或破产倒闭,不仅知识产权作价投资形成的股份成为“账面资产”,科研人员及转化人员

投入的时间、精力、脑力劳动等都将“打水漂”,有的还有可能因为是作价投资企业的股东而背上债务。由于上述的原因,一些高校、科研院所对作价投资日趋谨慎。以某大型科研院所为例,从2021年开始,该院要求下属研究所原则上不再以知识产权作价投资成立企业,不仅如此,还要求研究所逐步剥离与研究所主要研究方向无关的已成立企业,某研究所在2021年之前持有80余家投资作价企业的股权,根据上级要求,该研究所需要剥离40余家作价投资企业。

虽然转让、许可等方式转化知识产权具有“短、平、快”的优点,但不可否认的是,我们目前大多数中小企业研发人员少、自主研发能力弱,很多不具备直接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的能力,即使“买”过来也消化吸收不了,而由企业出资、科研院所出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成立企业来转化科技成果就成为一种较好的选择,这既符合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的政策,也符合现阶段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创业带动就业的要求,因此,一方面建议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更多的资金投向种子期和初创期的科创型企业,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转化融资和研发风险分担机制;另一方面,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进一步解放思想、树立知识产权长周期回报思维,改革作价投资尽职调查、投前咨询评议、科学决策、尽职免责机制,在单位内部持续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氛围,解除有创业意愿的科研人员后顾之忧。

参考文献:

- [1]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R/OL]. [2021-10-09].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0/28/content_5647274.htm.
- [2] 中国政府网.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关于确定2020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的通知[R/OL]. [2020-10-16].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0/24/content_5553860.htm.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R/OL]. [2020-05-09].

-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0/202005/t20200518_153996.html.
- [4] 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 国家科技评估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21[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22:150.
- [5] 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 国家科技评估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21[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22:170.
- [6] 王涵. 科技成果转化权益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建议[J]. 科技中国, 2022(4): 48-51.
- [7] 山东理工大学. 揭秘山东理工大学 5 亿“天价”转让费 专利导航助推科技成果转化 [R/OL]. [2018-04-19]. <https://www.sdut.edu.cn/2018/0421/c742a169088/page.htm>.
- [8] 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 国家科技评估中心,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20[M].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21:131-132.

责任编辑|姚琳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formation in Domestic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es

WANG Yuhua^{1,2}, GUO Hongyan¹

(1. Hefei Institutes of Physical Scienc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Hefei 230031; 2. Hefe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Hefei 230088)

Abstract: The reform of income distribu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forma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to solve the low transformation 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domestic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es. The paper takes 1433 universities and 2121 institutes included in the “annual report system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ransform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the research object, combs and summarizes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tatus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domestic universities and institutes in 2016-2020 through transfer, licensing and pricing investment, and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nsformation; income distribution